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由“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6,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赠予公司），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和 36,000,000 股（含本数，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存在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不存在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增加发行对象或者发行股份以及可能对本次发行事项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等情形，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项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范围内，无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定价基准日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数量由“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6,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

股部分的对价赠予公司），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和 36,000,000 股（含本数，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事项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存在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不存在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增加发行对象或者发行股份以及可能对本次发行事项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等情形，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范围内，无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延长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具体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